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

(91)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溪〇〇五一

號

起造人

王文鑑、江朝宗等二人

住址

大溪鎮登龍路一一號、大溪鎮復興路一二號

設計人

姓名 聶玉璞

事務所名稱

聶玉璞

建築師事務所

建造類別

新建築

構造種類

鋼筋混凝土造

使用分區

山坡地保育區墳墓用地

層棟戶數

地下壹層地上陸層壹棟貳戶

建築地點

地址 大溪鎮

地段 烏塗窟

段

段 九四六、九四七、九四八、九四九、九五〇、
小九四六一五至一一六等一七筆 地號

各層之面積

騎樓 〇〇〇〇

基層 九五〇

基地

二一六九九〇〇〇〇

總計

其他 五二五〇

面積 九八〇〇

面積

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

建築物

半廟祭祀空間、辦公室、納骨塔、機電設備空間

各層之用途

規定竣工期限

年 月 日

使用道

規定竣工期限

元

路情形

路街 寬 長

m 新台幣三八、九八九、〇二〇

應於申報開工前辦理
申請開工時檢附監造圖說
地下層：一二四三、八

右列工程

洽照左給王文鑑

等二人

電話及自來水

後方得開工

局長 范振成

收執 91.11.17

中華民國

91

年

01

月

15

日

起造人開工前應先申請鑑界，如與事實不符應由起造人自行負責。
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
桃園縣辦事處代印